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公司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772	3,000	2018年9月 14日	2018年12月 14日	结构性存款	保底利率：1.35%； 浮动利率范围： 0.00%或2.40%。

关联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

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情况

1、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理财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2天	3,000	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0	10.783562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1,000	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9月13日	价格结构型	自有资金	1,000	4.416438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000	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13日	价格结构型	自有资金	2,000	2.049315
合计			6,000				6,000	17.249315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理财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2,000	2018年5月25日起（可随时赎回）	价格结构型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72	3,000	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以上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